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靄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胡永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4至7項決議案將提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購回；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滿十五個月當日，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滿十五個月當日，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此項授權屆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配售新股(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有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該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適之步驟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本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釐先生及張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